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115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04月24日修正)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年11月26日修正)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2.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3.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等情形紀錄之。
 4.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5.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三、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

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 (一)本校語文(除了本土語言外)、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大學習領域進行紙筆定期評量，每學期以實施三次為原則。
- (二)本校語文領域中的本土語言及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每學期於第二、三次定期實施多元評量為原則，由領域內任課教師共同決議評量方式。
- (三)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其實施日期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五、學生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習總平均成績。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是否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八、 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範圍：
 - 1、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 2、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二) 補行評量時間：
 - 1、七上至九上學期不及格者，於下一個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九下不及格者，於五月會考後畢業典禮

前辦理。

2、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三)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十、 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十一、 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學習評量小組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